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0 年 9 月 8 日 奉校長核定

111 年 12 月 28 日 奉校長核定

- 一、 本所研究生之修業有關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 三、 修業要求及指導教授擇定：
 -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30 學分（含畢業論文），至少須修滿 15 學分必修課程（含論文課程）及 15 學分選修課程。選修課程除本所開設之課程外，可選修其他所或與本校簽約可互相承認學分之課程至多 6 學分。
 - (二) 論文指導教授擇定：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時間依所辦每年公告），選定指導教授至少包括一名本所專任、合聘或約聘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所辦核備。
 - (三) 論文指導教授更換：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繳交所辦核備。
 - (四) 畢業論文：須修畢論文(一)(二)各 3 學分。
- 四、 論文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含當學期)，得向所辦申請論文計畫發表，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進行。
 - (二) 論文計畫發表以口試進行並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每學期限申請一次。考試通過者於該項考試結束後三個月，始得參加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
- 五、 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考試形式：學位論文與口試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口試。

 - (一)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生應於口試舉行 14 天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並備齊學術活動紀錄表、歷年成績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正本等文件，送交所辦公室審核。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3. 研究生須符合論文考試相關規定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4. 以專業實務報告為學位考試者，報告內容應包含之項目至少如下：專業實務背景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術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5. 學位考試完成後，論文須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繳交。
6.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二)學位考試之申請與執行依本校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機制：

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且學位論文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1. 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不含假日)，研究生須將經圖書與資訊處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之口試論文(均含摘要)比對結果(相似度不得超過 12%為原則)，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口試委員於學位考試評分表上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是否符合委員要求。
2.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排除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後，比對結果相似度不得超過 12%為原則)」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所辦公室存查，方得畢業離校。

(四)碩士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其格式依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規定。

六、 本辦法未定之事宜，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辦法經所、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